##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以通讯方 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召开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 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荔红女士(简历附后)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若王荔红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将同时 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 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

王荔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 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特此公告。

附件: 王荔红女士简历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附件: 王荔红女士简历

王荔红: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一学术类)、"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才、省高层次人才、会计人才库以及省高等学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2011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2014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副教授;2020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对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教授;2016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2024年3月至今,任广东加福加德食品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荔红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荔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荔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